

拜城县爱国爱疆文化艺术创作项目-浙阿石榴红·群众春晚·文化走亲项目（拜城县“我爱浙疆”文化品牌工程温拜文化走亲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把总书记和党中央提出的“文化润疆”作为重要抓手，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显示，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拜城县爱国爱疆文化艺术创作项目-浙阿石榴红·群众春晚·文化走亲项目（拜城县“我爱浙疆”文化品牌工程温拜文化走亲项目）（以下简称“2025 温拜文化走亲项目”）的各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 温拜文化走亲项目”进行总体策划、项目活动执行、媒介推广等相关事宜。

2.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委托内容：

(1) 温州、拜城县、一师九团文化交流活动

①组织温州市文艺工作者赴新疆开展文化交流不少于 1 次；

②温州举办主题艺术展；

③组织文艺作品创作展览不少于 1 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艺术家结对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文艺惠民演出不少

于 3 场次等内容。

(2) 拜城县小榕杨少儿艺术团国学夏令营

①组织开展少儿传统文化课程学习、传统礼仪学习、中华传统武术学习；

②开展文化考察活动，组织少儿参观温州博物馆、游览三垟湿地、楠溪江等；

③开展互动交流活动内容，组织温拜两地少儿开展团建活动、开展主题讨论会、举办联欢晚会。

(3) 《遇见·浙疆》原创歌曲推广宣传活动

①持续提升《遇见·浙疆》歌曲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②扩大歌曲的影响范围，吸引更多新的听众群体；

③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增强歌曲的文化内涵和社会价值。

(4) “童绘榕杨情 共筑中国梦”温州、拜城、一师九团少儿绘画大赛

举办第二届“童绘榕杨情·共筑中国梦”温州、拜城、一师九团少儿绘画大赛，秉持“以美育人、以画连心”宗旨，通过绘画艺术深化三地儿童情感交融，培育心怀家国、笔绘未来的艺术新苗，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童真力量。具体活动方案与甲方协商后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2025 温拜文化走亲项目”，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14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此项目共分两次拨款，（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做为项目的启动资金，计人民币 57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2）待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活动全过程相关资料形成结案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 57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收款方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收款方账号：359759019979

收款方户名：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政府性行政审批、活动场地、停车场、用水用电及安保工作等。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活动执行过程和进度，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和项目进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该活动有关工作，有权获知乙方对该活动准备情况。
5. 如遇非乙方因素造成之执行障碍，甲方应及时受理乙方的后备选择，双方共商最佳调整方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需求进行策划，形成的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可行后方可执行。

2. 乙方负责本次温拜文化走亲项目的执行和推广，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等，可通过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的信件、微信、QQ、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 and 确认，均为有效。

3. 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活动原定方案执行障碍时，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供等值同效的备选解决方案。

4. 乙方需严格、全部执行本合同约定及该活动的方案以及其他事宜。

5. 乙方保证其执行营销活动的安全，不会对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害。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按进度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义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8. 乙方须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自发布意向起至项目结束期间的所有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活动图片和影像资料等所有成果以电子版 1 份（PDF 扫描件），纸质实物 1 份移交甲方，（图片须 A4 彩印，影像资料刻盘）。

五、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除自然力、政府意志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如因不可抗

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活动，则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2.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3. 本协议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连同附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2015.6.2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2015.6.23

